**评审办法**

1. **资格评审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 | **审查因素**  | **审查内容**  |
| 1  | 营业执照  | 合法有效  |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）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，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）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。已办理“三证合一”登记的， 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）复印件即可。  |
| 2  | 税务登记证  | 合法有效  |
| 3  |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 | 内容完整，盖章齐全 | 提供投标企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声明函 |
| 4 |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| 内容完整，盖章齐全  |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|
| 5 | 业绩 |  | 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|

**注：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入方案评审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整体设计方案（40分） | 针对于项目整体设计方案进行横向对比：1. 方案内容完善，包含方案整体设计参数，每间教室细分参数、设备及器材名称、品牌、详细参数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总价、整体实施方案、售后服务、质保期等全部内容，完全符合项目需要的得40分。
2. 方案内容较完善，包含方案整体设计参数，每间教室细分参数、设备及器材名称、品牌、详细参数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总价、整体实施方案、售后服务、质保期等较多内容，相对符合项目需要的得20分。
3. 方案内容一般，包含方案整体设计参数，每间教室细分参数、设备及器材名称、品牌、详细参数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、总价、整体实施方案、售后服务、质保期等部分内容，基本符合项目需要的得10分。
4. 方案内容较差，不符合项目需要的得0分。
 |
| 设备参数的完整性（20分） | 针对于方案中设备及器材名称、品牌、详细参数、数量、单位、进行横向对比1. 设备参数详细完善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0分。
2. 设备参数相对详细完善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。
3. 设备参数一般，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。
4. 设备参数不完善，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。
 |
| 供货方案(5分) |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要，项目供货方案，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:①项目进度计划②项目供货计划③供货流程安排④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组成⑤运输条件等。每提供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 10分。  |
| 质量保证方案（3分） | 结合本项目实际需要，提供质量保障方案，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:①设备技术部分的质量标准②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描述③产品运输保证方案。每符合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 3分。  |
| 设备安装方案（4分）  |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，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:①安装前的准备工作②安装工作流程③设备调试、使用和维护④技术服务内容。 每符合一项得 1分，最高得4分。 |
| 售后服务及承诺（8分） | 1.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制度等进行横向对比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：1.培训方案；2.售后服务措施；3.维修响应时间；4.售后服务维修机构；5.配备工程师数量（需提供证书）。 每符合一项得1分，最高得5分。
2. 在同一免费质保期的基础上，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1分，满分3分。
 |

**2、方案评审（满分80分）**